

升穿11.2萬美元 比特幣新高

傳巴西資金大手買入應對特朗普關稅

【香港商報訊】加密貨幣市場再現強勁升勢，比特幣昨天首度突破11.2萬美元大關，創下歷史新高，盤中一度高見112009美元，今年已累升兩成。據路透報道，美國總統特朗普向巴西徵收高達50%關稅，令投資者急沽巴西雷亞爾及買入比特幣，刺激比特幣價格抽升。

ETF等需求撐比特幣升勢

巴西貨幣雷亞爾兌每美元一度急瀉2.9%，報5.6054，收市跌2.3%。關稅公布後，比特幣一度抽升3.1%，高見112009美元，創歷史新高，反映投資者急沽巴西雷亞爾，買入比特幣。

另一方面，加密投資公司GSR的全球場外交易主管哈蘭(Spencer Hallam)指出，來自於股票市場工具如ETF與加密貨幣資產倉位的強勁需求，為比特幣提供了穩固支撐。許多投資者自去年11月美國大選後便積極布局加密貨幣，押注特朗普回歸將開啓監管相對寬鬆的新時代。

有分析認為，ETF等傳統金融工具的需求正重塑比特幣市場格局，這輪上漲背後的機構資金流入，呈現結構性特徵，與以往主要依賴散戶投資不同。加密貨幣交易公司GSR數據顯示，機構投資者通過各類金融工具持續買入比特幣，這種需求模式比以往的投機性買盤更加穩定。

加密貨幣交易所7月底到期的看漲期權在11.5萬美元和12萬美元執行價位，顯示出較高的未平倉合約量。

加密貨幣交易所首席投資總監 Vincent Liu 表示，交易員應對潛在的獲利了結或宏觀經濟變化保持警惕，這些因素可能引發回調，但目前趨勢仍然堅決看漲。

美下周審議三大加密幣法案

此外，美國下周將審議三大加密貨幣相關的法案，其中《GENIUS 法案》是由參議院主導推動的穩定幣監管法案，要求所有穩定幣發行必須以美元或等值高流動性資產全額儲備作為擔保，並對市值超過500



比特幣價格今年極度波動，但仍累升兩成。 資料圖片

億美元的發行機構實施年度審計，同時建立對境外發行機構的明確規範。

在《CLARITY 法案》方面，是由衆議院主導推動的數位資產市場明晰法案，明確劃分美國證交會（SEC）、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CFTC）對加密貨幣的監管權責，並要求平台業者揭露消費者財務資訊，同時將強制實施資金分離機制，嚴禁業者將用戶資金與公司資金混用。

至於《CBDC 禁令法案》，則由共和黨衆議員艾默(Tom Emmer)提出，目的是禁止聯儲局直接向民衆發行央行數位貨幣（CBDC），以捍衛個人財務隱私。

今年以來，比特幣價格經歷多次震蕩，但總體保持上漲趨勢，累計漲幅超20%。3月中旬，比特幣價格先後突破8.3萬美元、8.6萬美元大關，主要受聯儲局減息預期升溫、比特幣現貨ETF吸金及特朗普政府監管態度等因素影響。5月，比特幣重返10萬美元，到5月22日突破11萬美元創新高。7月3日，比特幣再度觸及11萬美元大關。

有評論認為，今年美元等避險資產在全球宏觀不確定性增加、地緣政治衝突激化的情況下價值鬆動，疊加全球傳統金融市場資產荒，大量資金尋求替代性的

投資標的，而加密貨幣恰好滿足了當前市場的多元配置需求。另一方面，今年加密貨幣市場迎來多國監管關注，市場進一步制度化，從小衆投資品轉向更加規範的投資標的，吸引了機構資金入市，加密貨幣也迎來了新一輪的投資熱潮。

渣打預測第四季末升至20萬美元

渣打在比特幣2025年下半年展望報告中指出，第三季度和第四季度，比特幣交易所交易基金的資金流入和企業財務部門對比特幣的購買量有望超過第二季度的水平；第三季度的潛在驅動因素包括聯儲局主席鮑爾提前被替換以及美國穩定幣法案的通過。此外，渣打預計，到第四季度，市場將不再擔憂比特幣的減半問題。渣打所以認為，比特幣到第三季度末將升至約135000美元，到第四季度末將升至20萬美元。

加密貨幣交易所Deribit的7月底到期看漲期權在11.5萬美元和12萬美元執行價位，顯示出較高的未平倉合約量。Hunting Hill Global Capital首席投資總監古蘭(Adam Guren)指出，比特幣突破11.2萬美元，是ETF資金流入、機構採用率上升及現時有利宏觀環境所造成。

美對巴西重徵五成關稅 盧拉稱會加以反制

【香港商報訊】當地時間9日，特朗普再度針對包括巴西在內的8個國家發出關稅信。其中，對巴西加徵高達50%的關稅尤為矚目，成為此輪對等關稅中稅率最高的國家。這一舉措不僅令國際社會意外，更讓巴西始料未及。

巴西總統盧拉回應指，任何單方面提高關稅的措施，將會根據巴西經濟互惠法，加以反制。盧拉進一步指出，在過去15年，美國對巴西的貿易順差累計高達1400億美元，且巴西對美國出口的商品中有80%享受零關稅待遇。他強調，巴西作為主權國家，絕不接受任何外部勢力的干涉。

巴西副總統阿爾克明指，美國對巴西的貿易是長期保持順差，美國提高對巴西的關稅毫無道理和不公平。2024年順差高達68億美元。從貿易平衡角度看，美國對巴西加徵高關稅似乎缺乏理據。阿爾克明認為，此舉不僅對巴西不公平，還將推高美國自身的供應鏈成本，進而損害其經濟利益。

有分析認為，特朗普對巴西的高關稅不僅是經濟手段，更是其美國優先政策在地緣政治領域的延伸。通過關稅，他試圖懲罰被視為不聽話的國家，維護美國的全球霸權。巴西作為金磚國家的核心成員，其推動的非美元化貿易議程直接挑戰美國主導的金融體系，這無疑是特朗普對巴西下重手的重要原因。

美對菲關稅由17%加至20%

此外，特朗普對菲律賓的關稅稅率從17%變為20%，不減反增。

菲律賓對此結果或感到意外，畢竟菲方談判代表赴美談判後曾表示，會談極為順利，已充分向美方表達當地產業的關切與需求。菲律賓駐美大使羅慕爾德茲昨天稱，菲方仍計劃與華府談判，試圖在8月1日的新限期前尋求降低關稅。

有分析認為，美國對菲律賓關稅上調，表面原因是糾正對菲長期貿易逆差以實現貿易對等，本質仍是奉行盟友亦不豁免的美國優先原則。此外，美國或與越南的新貿易協議為基準，將20%視作東南亞國家的統一起點。

特朗普當天亦另外致函，知會6個貿易夥伴領導人關稅水平，汶萊和摩爾多瓦25%；阿爾及利亞、伊拉克、利比亞和斯里蘭卡，稅率就是30%，與日前去信日本、韓國、緬甸和東埔寨等14國領導人的信件一樣，特朗普指與相關國家存在貿易逆差，對美國經濟和國家安全構成重大威脅，如果各國企業在美國本土生產，產品將享有零關稅待遇。

根據《破產條例》(第6章)第6A(1)(a)條作出的法定要求債信書(署關法院的一項判決或命令而須立即償付的經算定款項的債項)致：陳旭(Chan Yuk Bowie)

地址：(1) 九龍旺角亞皆老街118-120號利實大廈地下120室
(2) 新界元朗順田公路土上村7A室
(3) 新界大埔區林村白牛石下村52號
(4) 香港富明街1號富富大樓3樓A室

現特通知，債權人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14樓)已發出「法定要求債信書」。

債權人要求你償付債務\$914,437.14元，此款項須立即償付(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區域法院於債權人作為原告人與你作為第二被告人的訴訟DCCJ 1990/2025年中在2025年5月23日作出的判決/命令，當時判決/命令你作為第二被告入向債權人作為原告人支付債務\$895,847.42元的款項，從2025年2月19日至判決/命令之日起按年最優惠利率+ 6%計算的判決/命令前利息、判決/命令之日起至全額支付之日按判決利率計算的判決/命令後利息、及該訴訟的訟費港幣\$7,480.00元)。

本要求債信書是重要的文件，本要求債信書在報章刊登之首日，須視作本要求債信書送達給你的日期。你必須在本要求債信書送達給你起計的21天內處理本要求債信書。你可支付所列債項，或嘗試與債權人達成和解，否則你可宣告破產，而你的財產及貨品亦可被取走。如你認為有令本要求債信書作廢的理由，應在本要求債信書送達給你起計18天內，向法院申請將本要求債信書作廢。如你對自己的處境有任何疑問，應立即向律師尋求意見。

日期：2025年7月11日

本要求債信書可於下述地點索取或查閱。

名稱：史帝文黃律師事務所(債權人的代表律師)
地址：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大廈39樓
電話：2526 6661
傳真：VYZ/KAL/HY(PC)/WVC/89138(LIT)
電郵編號：VYZ/KAL/HY(PC)/WVC/89138(LIT)
注意：自本要求債信書首次在報章刊登之日起計，你只有21天的時間，之後債權人可提出破產呈請。如向法庭申請將本要求債信書作廢，你必須在本要求債信書首次在報章刊登之日起計18天內，向法院提出申請。

關於呈請的公告
HCCW 364/ 2025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件二零二五年第三百六十四宗
有關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事宜
及
有關越海有限公司(YIELD SAIL LIMITED)的事宜

一項要求香港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2025年6月17日，由柏業聯行測量師有限公司(LAND MASTER SURVEYORS LIMITED)其地址為九龍旺角彌敦道683-685號美大廈11樓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呈請將指示將於2025年8月9日星期三上午10時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意欲支持或反對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為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法律師出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呈請人代表律師
郭立成哈永泰律師行
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33號萬邦行2308至2311室
日期：2025年7月11日
電話：2523 5181 傳真：2877 2018
檔案編號：CK/AT/G/6029/2023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註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註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5年8月19日下午6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關於呈請的公告
LA/ECC/16457/2019(A503)
HCCW 346 / 2025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件
2025年第346宗
關於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及
關於 健豐塑料有限公司KEN PLASTICS LIMITED

一項要求香港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2025年6月10日，由呈請人罗君豪(Luo Junhao)，其地址為：中國河南省信陽市新縣大廣花園9號樓3單元201室，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5年8月27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意欲支持或反對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為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法律師出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2025年7月11日

呈請人代表律師廖陳林律師事務所
香港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
9字樓A室
電話：28479333
傳真：28680136
檔案編號：LSK/LA/163040/25/dc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註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註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5年8月26日下午6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破產訴訟通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高院破產案件編號2025年第4360號
關於：楊逸庭(YEUNG YAT TING) (“債務人”) 呈請人：譚梓濤(TAM Tsz To) (“債權人”) 致：楊逸庭(YEUNG YAT TING) 有關於2025年6月5日提交的破產呈請書事宜。

現特通知：地址為香港新界將軍澳健明健明樓3402室的譯梓濤(TAM Tsz To) (“呈請人”) 已針對你提交一份破產呈請書，而法院已下令如將本破產訴訟通告在一份香港刊行及流通之中文報章上刊登一天及將該份呈請書的一份法院蓋印副本連同替代送達命令的一份法院蓋印副本以預付郵資普通郵遞方式寄送至香港上環文咸西街44-46號南北行商業中心12樓1202室並註明你收件，則須當作已向你交妥及充分送達該份呈請書。

該項破產呈請將於2025年9月2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在香港金鐘道38號高等法院在聆案官席前進行聆訊，你須於該日出庭，如你不出庭，則法院可在你缺席的情況下針對你作出破產令。

你可於提出申請時在法院查閱該份呈請書。

日期：2025年7月11日

司法常務官

呈請人代表律師：周卓立陳啓球陳一理律師事務所
地址：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1樓
電話：2877 3318 / 2810 7979
檔案號碼：FL/TL(DC)/48518/23/gw

破產訴訟通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高院破產案件編號2025年第4247號
關於：魏國豪(NGAI KWOK TAI) (“債務人”) 呈請人：香港四邑商工總會 (THE HONG KONG SEE YAP COMMERCIAL & INDUSTRIAL ASSOCIATION (“債權人”) 致：魏國豪(NGAI KWOK TAI) 有關於2025年6月2日提交的破產呈請書事宜。

現特通知：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中達大廈(高座) 1205-06室的香港四邑商工總會 (THE HONG KONG SEE YAP COMMERCIAL & INDUSTRIAL ASSOCIATION (“呈請人”) 已針對你提交一份破產呈請書，而法院已下令如將本破產訴訟通告在一份香港刊行及流通之中文報章上刊登一天及將該份呈請書的一份法院蓋印副本連同替代送達命令的一份法院蓋印副本以預付郵資普通郵遞方式寄送至香港九龍觀塘康樂街29號觀塘康樂中心6座12樓F室並註明你收件，則須當作已向你交妥及充分送達該份呈請書。

該項破產呈請將於2025年9月2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在香港金鐘道38號高等法院在聆案官席前進行聆訊，你須於該日出庭，如你不出庭，則法院可在你缺席的情況下針對你作出破產令。

你可於提出申請時在法院查閱該份呈請書。

日期：2025年7月11日

司法常務官

呈請人代表律師：周卓立陳啓球陳一理律師事務所
地址：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1樓
電話：2877 3318 / 2810 7979
檔案號碼：MC/TL(DC)/48954/24/FL/dl

公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高院破產案件2023年第1893號
關於：債務人：LUI KWONG SUM (呂廣森) trading as SAM HO ENGINEERING CO (森豪工程公司) 單方申請人(債權人)：WONG SAN FAT (黃新發) , a Creditor by Official Solicitor his next friend

有關於2025年5月19日提交的經修訂破產呈請書事宜
啓者：法定代表律師(黃新發的起訴監護人)，其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號稅務大樓38樓已經由代表律師張廖律師事務所獲發一份對你的經修訂破產呈請書，而法院已下令將該份經修訂破產呈請書的一份蓋章副本連同替代送達命令的一份蓋章副本以刊登方式將此經修訂破產呈請書刊登於香港發行之中文報章一次及以普通郵遞方式送交上述債務人的地址為(1)香港新界青衣長青邨青松樓2106室及(2)香港新界大埔洞梓路丈量約份第23約地段地段編號246A分段。當上述刊登及送達方式完成之日，將視作爲有效送達該經修訂破產呈請書，再者法院已定於2025年9月2日星期二下午3時正於高等法院聆訊該申請，法庭須於該日出席聆訊，若法庭不出席，法庭將在法庭缺席下發出破產令。法庭可向法庭申請索閱該經修訂破產呈請書。

司法常務官啓

申請人代表律師張廖律師事務所
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48號萬海投資大廈6樓
檔案編號：WCO/26442/WKF/wcf
電話：2815 8895 圖文傳真：2815 6629
日期：2025年7月11日

有關呈請書的替代送達
報章公告
HCB 265/2025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2025年破產案第265宗

有關：麥鉅祺(Mak Yuk Ki) [持香港身份證編號 Y638XXX(6)] 債務人 中國太平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債權人/呈請人 (China Taiping Life Insurance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有關於2025年1月10日提交破產呈請書事宜

註冊地址為香港北角京華道18號中國太平金融中心9樓的債權人/呈請人中國太平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China Taiping Life Insurance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已針對你提交一份破產呈請書，而法院已下令如將該份呈請書的一份蓋章文本連同替代送達命令的一份蓋章文本以普通郵遞方式送交債務人通常及最後爲人所知的地址，以電郵方式送交債務人的電郵地址以及以WhatsApp訊息方式送交債務人的電話號碼並註明由債權人收件，及將本通知書以中文在本港發行的中文報章上刊登，則須當作已在該普通郵遞方式或電郵方式或WhatsApp訊息方式或刊登當日向你送達該份呈請書；該項呈請將於2025年7月29日(星期二)下午3時在高等法院進行聆訊，你須於該日出庭，如你不出席聆訊，法庭可在你缺席的情況下針對你作出破產令，特此通知。

你可於提出申請時在法院查閱該份呈請書。

日期：2025年7月11日

司法常務官

債權人/呈請人的代表律師
文禮律師行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60號
海外信託銀行大廈12A樓
電話：2528 2588
傳真：2865 7546
檔案編號：34521.8009/NG/MW

此致：債務人，麥鉅祺(Mak Yuk Ki)，其最後所知的地址為香港九龍油蔴地高翔苑高閣閣1701室，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9號力寶太陽廣場15樓1504室，及香港九龍大角咀福海街4號福祥樓地下3號舖

公告
HCCW 383 / 2025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2025年第383號
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的事宜
及
有關METAL ONE LIMITED的事宜

一項要求香港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2025年6月25日，由註冊地址位於815-N. 2000 Avenue of the Stars, Los Angeles, CA 90067的ZW RESOURCES LTD向香港高等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5年8月27日(星期三)上午10時00分於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意欲支持或反對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為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法律師出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2025年7月11日

李偉誠律師行
呈請人代表律師
香港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22樓
電話：2501 0088 傳真：2501 0028
檔案編號：RL/EMC/THC/17778/09/25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法律師。該通知書必須註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註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5年8月26日下午6時送抵上述法律師。

HCCW 330/ 2025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件 2025 年第 330 宗
有關金鑑有限公司
及
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177(1)(d)條事宜

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2025年6月5日，由邵福山其地址為香港九龍慈雲山慈康邨康濟樓8樓803室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5年8月13日上午9時30分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意欲支持或反對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為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法律師出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2025年7月11日

呈請人代表律師：薛馮鄺華律師行
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5A
檔案編號：PS/124400-5/25/HWL/TCI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註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註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5年8月12日下午6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HCCW 381/ 2025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件 2025 年第 381 宗
有關啓港有限公司
及
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177(1)(d)條事宜

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2025年6月24日，由李偉強其地址為新界沙田駿洋邨駿山樓第3座5樓517室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5年9月3日上午9時30分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意欲支持或反對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為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法律師出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2025年7月11日

呈請人代表律師：薛馮鄺華律師行
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5A
檔案編號：PS/124647-5/25/VYS/LQJ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註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註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5年9月2日下午6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受託人條例
第二十九章
中港通證券有限公司
(成員自動清盤中)
(“該公司”)
處置尚未認領客戶資產通知

致：該公司客戶

特此通知，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於2025年6月13日作出的命令(“命令”)，該公司位於香港灣仔彌敦道28號利實二期29樓，已獲高等法院批准，根據《受託人條例》(香港法例第29章)第56條及62條及《高等法院規則》(香港法例第4A章)第92條命令，接獲處置及/或轉讓(包括售賣及沒收)相關客戶之尚未認領資產。根據《高等法院規則》(香港法例第4A章)第92條命令第5條規則，受影響客戶可向高等法院申請支付或轉出其存於高等法院的資產。

日期：2025年7月11日

岑紹輝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由凱晉企業顧問有限公司提呈

攤還債款通知書
香港特別行政區原訴法院
高等法院公司清盤案
2020年第249宗

公司名稱：聯華香港威斯塔科技合有限公司(清盤中)
有關事宜編號：2020年第249宗
末期攤還債款
註冊辦事處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43-59號東美中心1405-1407室
款額百分比：0.4844% (普通)
何時付款：2025年7月25日
如何付款：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43-59號東美中心1405-1407室

2025年7月11日

何文傑
江詩敏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43-59號東美中心1405-1407室

公司條例
(第622章)
連恩微電子有限公司
Grace Connection Microelectronics Limited
 (“本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第218(1)條公告

特此通知：一、本公司以特別決議形式正式通過以下決議：「將公司股本由6,500,000美元減資1,793,295美元至4,706,705美元，減少的股本1,793,295美元將用於抵消股東欠本公司的款項。」

2.有關該項削減股本的特別決議案及本公司唯一董事根據《公司條例》第206條及216(1)條的規定作出的償付能力聲明副本，可於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36號13樓)查閱。

3.任何不同意削減股本的本公司債權人，可於特別決議案通過日期後五星期內，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第220條向法院申請取消特別決議案。

日期：2025年6月30日
連恩微電子有限公司

委任清盤人公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原訴法院
高等法院公司清盤案
二零二四年第二百二十宗

公司名稱：華順工程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43-59號東美中心1405-1407室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名稱：何文傑先生及江詩敏小姐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43-59號東美中心1405-1407室

委任日期：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
公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

何文傑
江詩敏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43-59號東美中心1405-1407室

債權人會議通知書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破產條例
臨時命令申請
HCBI 2025年第 398 號
有關：廖智和，債務人(香港身份證號碼V140XXXX(X))

請注意，根據法院於2025年6月27日頒發的臨時命令，債權人會議將於2025年7月25日上午10時30分於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7號半島中心11樓1113室中南健動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以考慮上述債務人的建議。

有關(i)債務人的建議書、(ii)債務人的資產負責狀況說明書、(iii)代名人報告、(iv)委託書、(v)申索通知書、(vi)重要通知，可向上述代名人的辦事處索取(參考：FHK/IVA/202406066)。

日期：2025年7月11日
代名人樊浩勤